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更改為「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由「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更改為「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就批准有關更改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更改為「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由「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更改為「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名稱之條件

更改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名稱；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

更改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可更好反映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發展狀況。董事會認為，新名稱可提供本公司更合適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於本公司的日後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名稱之影響

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或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票於更改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僅會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股票。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用於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更改。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告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更改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用於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新中英文股份簡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名稱。一份載有有關更改名稱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陳衛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衛偉先生(主席)、孫少華先生及鄭麗芳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進先生、馬遙豪先生及吳平先生。